

关于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第二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工作问题清单》《创建红寺堡区示范区第二批重点协调督办事项清单》收到后，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把助力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设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落实措施，对标重点任务清单，科学建立任务分工台账，逐项细化明确任务要求、落实措施、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分管领导带领工作专班深入红寺堡区调研，逐项督导核实工作进展，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全力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现将涉及自然资源领域三个方面4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落实情况

自然资源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创建要求，立足主责主业，创新优化资源供给政策，倾斜支持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交易助力创建改革。一是**全力推进新增耕地指标跨省交易**。安排专门技术力量，全力协助红寺堡区完成项目的选址和可研、初设工作，已入库新增耕地

指标 2.6 万亩。在首批申报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项目中，优先将红寺堡区大河乡红柳沟项目 1300 余亩指标列入国家统筹，预计可获得资金 1.6 亿元。目前，我区上报的跨省交易补充耕地已全部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并报国务院批准。**二是全力助推补充耕地区内指标交易。**积极开发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规范自治区指标交易管理工作，目前已进入优化测试阶段，待正式运行时优先将红寺堡区纳入交易县区，全力支持红寺堡区新增耕地指标交易。

二、关于土地管理权属问题落实情况

（一）针对“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白塔水村等 6 个村居民管理权归属红寺堡所有”问题。我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自查，立即梳理清理自然资源行政管理相关文件。2013 年 5 月，原吴忠市国土资源局报送了《关于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和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土地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报告》。2013 年 6 月，原国土资源厅下达《关于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和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土地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和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土地管理体制调整方案，对原吴忠市国土资源局及红寺堡区分局的主要职能职责做了具体划分。2021 年 8 月 13 日，经厅第 26 次厅务会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和孙家滩农业综合开发区土地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批复》，按程序印发废止通知。

（二）针对“协调将其余 6440 亩土地划归红寺堡区管理”

问题。我厅组织对吴忠监狱罗山监区用地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吴忠监狱罗山监区土地相关情况。经核实，原罗山监区土地属于自治区监狱局土地资产，目前仍由吴忠监狱经营使用，经营状况良好，土地收益用于解决职工相关费用支出，吴忠监狱意向是保留罗山监区土地使用权。鉴于土地资产处置政策性强，吴忠监狱罗山监区土地资产处置涉及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等部门，吴忠监狱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就土地移交管理具体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建议红寺堡区人民政府进一步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就罗山监区土地资产处置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我们将积极给予政策指导，加强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吴忠监狱的沟通协调，全力协助做好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三、关于土地整治落实情况

我们坚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支持红寺堡区因地制宜开展荒地、闲地、废地整治，推进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交易，通过获得资金支持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创建。**一是深化金融领域协作。**协调农发行宁夏分行创新金融支持政策，专项设立“统筹收购耕地指标模式”政策性贷款，第一笔用于支持红寺堡区土地整治的 3200 万元贷款已经落实到位，探索形成“银行支持—交易偿贷—持续开发”良性循环机制，有效解决红寺堡区

2021 年土地开发整治项目资本金不足问题。**二是优先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在全年实施的 25 个 10 万亩补充耕地指标项目中，优先安排红寺堡区实施 12 个土地整治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 5 万亩，开展指标跨省交易后初步估算可获资金 40 亿元。**三是多措并举解决灌溉用水问题。**针对因灌溉用水指标不足对土地整治形成制约，以及整治的旱耕地指标交易市场需求小等问题，我们已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将全区节余的水指标适度调剂到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市、县（区），提升新增耕地质量等别，并监督红寺堡区严格执行土地整治技术规范，提升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标准，保障新增耕地稳定利用，保证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同时，我们将协助指导红寺堡区积极对接水利厅和农业农村厅结合用水权改革和现有低效农用地休耕轮作，研究制定新增耕地用水指标支持政策，解决新增耕地灌溉用水紧缺的现实困难。

下一步，我厅将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认真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四大提升行动”用地需要，倾斜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大力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交易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发展，为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增添动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